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部分制度进行制定及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方式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3	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	修订	否
4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5	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6	定期报告编制管理制度	修订	否
7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8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制定及修订后的相关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全文。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本次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属于经营需要的正常交易行为，是为了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优势资源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

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采取参考市场价格或以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式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经营需要的正常交易行为，能有效拓展公司业务，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资源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事项，并同意将《关于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按规定回避表决。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张程先生、王永庆先生、翁林彦先生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余6位无关联关系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5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预计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上海莱枫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销售日用品	2,500.00	1,550.73	受外部环境及业务渠道调整的影响，未达预期
	深圳市达迈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销售元器件	10,000.00	738.30	为2025年度新拓展业务，预计时充分考虑了关联方各类关联交易的可能性，但由于市场及业务情况发生变化，部分预计的关联交易并未发生。
	先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销售元器件	12,000.00	636.66	
	深圳市玄武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销售元器件	5,000.00	25.85	
	玄武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销售元器件	1,000.00	-	
	小计		30,500.00	2,951.54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深圳市达迈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采购元器件	3,000.00	2,066.42	
	先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采购元器件	6,000.00	2,145.53	
	深圳市玄武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采购元器件	5,000.00	417.94	
	玄武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采购元器件	1,000.00	-	
	小计		15,000.00	4,629.89	
委托关联人销售商品	深圳市达迈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代理服务费	/	9.11	
	先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代理服务费	/	30.82	
	小计		/	39.93	
合计			45,500.00	7,621.36	

（三）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6年度预计金额	2026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6年度预计金额与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上海莱枫生活用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日用品	5,000.00	16.97	1,550.73	98.36	预计双方业务将较大发展
	深圳市玄武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及元器件	5,000.00	0	25.85	1.64	预计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发展
	玄武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销售芯片及元器件	2,000.00	0	-	-	
	小计		12,000.00	16.97	1,576.58	100.00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深圳市达迈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采购芯片及元器件	1,000.00	15.25	2,066.42	44.63	预计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采购结构调整
	先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采购芯片及元器件	1,000.00	3.12	2,145.53	46.34	
	深圳市玄武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采购元器件	1,000.00	521.11	417.94	9.03	
	小计		3,000.00	539.48	4,629.89	100.00	
委托关联人销售商品	深圳市达迈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代理服务费	200.00	17.27	9.11	22.81	预计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发展
	先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代理服务费	200.00	9.19	30.82	77.19	
	小计		400.00	26.46	39.93	100.00	
合计			15,400.00	582.91	6,246.40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上海莱枫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Q17M3W

成立日期：2018年10月16日

法定代表人：卿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岳和村348号1幢1450室

主要股东：公司持股20%、无锡沃达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0%、卿华持股20%、翁林彦持股15%、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0%、杭州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0%、沙建磊持股5.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金属制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日用玻璃制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橡胶制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日用杂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塑料制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金属制日用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日用木制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海莱枫生活用品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780.32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8.00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868.03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58.21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企业名称：深圳市达迈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8W7L7H

成立日期：2018年8月7日

法定代表人：王永庆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金融街1号弘毅大厦写字楼6D

主要股东：深圳市华芯技术控股有限公司持股53.06%、深圳市达迈信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6.94%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半导体材料、电子元器件、包装材料、塑料制品及相关成套产品方案的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进出口业务；通讯和新能源产品开发与销售；供应链管理；国内贸易。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汽车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深圳市达迈科技信息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92,327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1,969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7,594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01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企业名称：先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登记证号码：27/67863154

成立日期：2019年3月21日

法定代表人：王永庆

注册资本：100万港币

住所：香港九龙九龙湾宏光道1号亿京中心A座10楼

主要股东：深圳市达迈科技信息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通讯和新能源产品开发与销售、国际贸易、进出口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先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3,139万美元，净资产为1,587万美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8,289万美元，净利润为572万美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深圳市玄武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DM1P2R

成立日期：2020年9月27日

法定代表人：王永庆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金融街1号弘毅大厦写字楼6E

主要股东：深圳市达迈科技信息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从事智能科技、计算机信息科技、电子科技、通讯科技、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通讯终端产品、电子产品、手机软件、终端软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机电设备安装维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元器件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深圳市玄武科技信息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8,117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520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7,397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2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玄武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登记证号码：77755769-000-02-25-6

成立日期：2025年2月26日

法定代表人：王永庆

注册资本：100万港币

住所：香港上环干诺道中125-126号通宁大厦16楼1603室

主要股东：深圳市玄武科技信息有限公司100%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集成电路产品的设计、销售；国际贸易、进出口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玄武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4.4万美元，净资产为-0.6万美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2万美元，净利润为-0.6万美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说明

本公司现持有上海莱枫生活用品有限公司20%的股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翁林彦先生持有上海莱枫生活用品有限公司15%的股权并兼任该公司董事长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上海莱枫生活用品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深圳市达迈科技信息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先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玄武科技信息有限公司、玄武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为深圳市达迈科技信息有限公司全资子/孙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2025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开展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违约情形。上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其财务和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预计其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经营需要的正常交易行为，能有效拓展公司业务，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时，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协商交易价格，交易价格采取参考市场价格或以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式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优势资源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采取参考市场价格或以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式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3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2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爽生先生召集，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程先生、王永庆先生、翁林彦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为有效拓展公司业务，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公司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了明确的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修订本）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及相关制度全文。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嘉元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1日

● 赎回价格：100.3123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2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27日

自2026年3月30日起，“嘉元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6年4月1日

截至2026年3月30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1日（“嘉元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4月1日为“嘉元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嘉元转债”将自2026年4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33.18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3123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嘉元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12日至2026年2月24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33.18元/股）的130%（即43.14元/股），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根据《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嘉元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嘉元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嘉元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提前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嘉元转债”。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嘉元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嘉元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12日至2026年2月24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33.18元/股）的130%（即43.14元/股），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4月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嘉元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123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2026年2月23日起至2026年4月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6年2月23日至2027年2月22日），票面利率为3.0%。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6年2月23日至2026年4月2日（算头不算尾）共计38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3.0%×38/365=0.3123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3123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嘉元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嘉元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4月2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嘉元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2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域记持有人相应的“嘉元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自2026年3月30日起，“嘉元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3月30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1日（“嘉元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4月1日为“嘉元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4月2日起，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嘉元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嘉元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3123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2498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嘉元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3123元人民币（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3123元人民币。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6年3月30日起，“嘉元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3月30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1日（“嘉元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4月1日为“嘉元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嘉元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嘉元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嘉元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3123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嘉元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嘉元转债”已停止交易，债券持有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33.18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3123元/张)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提醒“嘉元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3-2825818

电子邮箱：688388@gdjykj.net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ST松发　公告编号：2026-048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查，公司股票触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且不存在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9条的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事项正处于补充材料阶段，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临-040），公司因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5年4月29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3月10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全体董事保证《2025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63,915.28万元；2025年度实现利润总额318,126.2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65,460.7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03,293.21万元；2025年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45,212.91万元。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公司股票因第9.3.2条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出现下列情形的，可以在年度报告披露后5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披露：

（一）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二）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但公司因进行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规定无法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除外；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

（五）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经对上述所列情形进行逐项对照，公司股票触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且不存在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三、公司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进展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9条的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事项正处于补充材料阶段，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能否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审核决定的具体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6-005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林长青持有公司股份3,731,1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8%。

● 公司股东林长青本次解除质押公司股份1,000,000股。本次解除质押后，林长青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4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7.52%，占公司总股本的1.04%。

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林长青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林长青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8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4%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3月27日
持股数量	3,731,170股
持股比例	2.7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4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7.52%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4%

注：上述数据比例均以2026年3月30日股东持股数及公司总股本计算所得。

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8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8日（星期三）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日（星期三）至4月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aptmed.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25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分红方案、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4月8日（星期三）11:00-12:00举行2025年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分红方案、发展战略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8日（星期三）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葛昊先生

副董事长、总经理：成正辉先生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戴振华先生

财务负责人：桂琦寒女士

独立董事：孙乐非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4月8日（星期三）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日（星期三）至4月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aptmed.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755-86951506

邮箱：ir@aptmed.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宿青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98,619,9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0%。本次办理部分股份质押业务后，宿青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64,5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5.40%。

● 本次质押业务完成后，股东宿青燕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孙汉本先生、孙继龙先生、青岛威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8,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4.07%，占公司总股本17.31%。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近日，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股东宿青燕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宿青燕	是	3,000,000	否	否	2026.3.26	以解质押日期为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3.04%	0.76%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